

出口食品全部加施检验检疫标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2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9_A3_9F_E5_c67_492615.htm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口食品，必须在运输包装上加施检验检疫标志，应当加施而未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出口食品将一律不准出口。这是昨天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了解到的。根据规定，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标志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，指定人员必须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备案。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，并对企业使用和管理标志的情况进行核查。本次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出口食品范围包括水产品及其制品、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、蛋及蛋制品、茶叶、乳及乳制品、蜂产品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